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楷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月馨等間再審之訴、與相對人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50、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許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末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分別對於原法院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112年度勞訴字第197號判決、197號裁定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，雖以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(下稱二林農會)、玉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、申請暫緩繳納貸款函等件為憑（見原審50號卷第37至42頁、51號卷第43至48頁）。惟抗告人向二林農會信用部申請暫緩繳納貸款本金時，自稱每月有新臺幣(下同)7萬元退休金且

每年另有70多萬元農事收入，顯見抗告人並非無任何收入，依其提供之前開存摺內頁，僅能證明與二林農會及玉山銀行往來情形，且其於二林農會、玉山銀行之存款餘額尚有25萬餘元、4萬餘元，均不足認抗告人已釋明無資力支付裁判費。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其確已陷於財務窘境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裁判費之信用技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